

# FinTronics

## 銀創控股

###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股東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附註b)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之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史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毛振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譚曙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f. 重選朱靜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C).	授予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權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空格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之空格填上「✓」號。如閣下正式簽署並交回表格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填上任何特定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未就其中一項提呈之決議案填上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項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